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
1,000,030股 截止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3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
1,000,030股 截止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3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總計[編纂]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編纂]後發行。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上表中所述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地位相同，特別是合資格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就此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變更本公司股本。有關股本變更相關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依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價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股 本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時任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發行中或即將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力。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時任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